



第六十五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* 项目 115(f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
并作出其他任命

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在其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/222 B 号决议中决定，会议委员会由 21 名成员组成，成员由大会主席经与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根据下列地域分配任命，任期三年：

- (a) 非洲国家成员 6 名；
- (b) 亚洲国家成员 5 名；
- (c)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 4 名；
- (d) 东欧国家成员 2 名；¹
- (e) 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 4 名。

大会还决定委员会每年应有三分之一成员任满，任满的成员可被再次任命。

* A/65/50。

¹ 将任命 1 名东欧国家成员。



2. 会议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：

阿根廷*	日本*	菲律宾**
奥地利*	肯尼亚*	俄罗斯联邦**
中国*	马来西亚**	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***
刚果**	墨西哥**	突尼斯*
科特迪瓦***	莫桑比克**	美利坚合众国*
法国**	尼日利亚***	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***
德国***	巴拿马***	

*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**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***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3. 由于阿根廷、奥地利、中国、日本、肯尼亚、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任期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需任命 7 名成员，以填补产生的空缺。由此任命的成员任期三年，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。
